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0,453,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祝平	方能杰	
办公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zh.com	zhengquan@hzz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恒电气秉承"让能源更智慧"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为数据中心、新能源车充换电、通信/电力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电气设备,为能源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新能源开发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全力推动能源高效、低碳利用和能源互联共享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和应用领域特点将主营业务分为电力电子智能制造和能源互联网两大板块。公司围绕做精做深电力电子智能制造业务、做大做强能源互联网业务持续投入,在我国快速推进"新基建"、明确"碳中和"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公司各业务板块有望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公司各业务板块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业务简介
电力电子智能制造	数据中心HVDC电源	面向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提供高压直流(HVDC)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是数据中心HVDC供电领域领先企业,牵头制定了国家标准,并连续多年保持销售额和市占率行业领先,主要服务于大型云计算互联网公司、colo行业、通信运营商、政企等行业数据中心。
	新能源车充换电	面向新能源车充换电场景提供交/直流充电桩、充电站解决方案、充电运营/运维服务、两轮电动车智能充换电系统。主要合作客户包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小桔充电、国网恒大、BP(英国石油)、壳牌等知名企业。
	通信电源	面向通信网络建设提供能源保障,公司面向5G通信网络核心机房、标准宏基站、室外机柜、室内分布、微基站建设提供全栈式5G通信电源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5G公网和专网建设。
	电力电源	面向电力网络建设提供电力电源保障,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厂、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
能源互联网	智能电网	面向电网侧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数字电网"专业软件技术服务,涵盖调度交易、运行安全、能效治理等领域,具备电网全业务信息化能力。
	综合能源服务	面向用户侧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智能微网"、数字化、大数据分析、节能提效等综合能源服务,通过解决用户的能源精细化管理、优化配置、梯级利用和设备管控需求,实现高效低碳用能和绿色用能。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分布式能源、企业/园区、能源数字化运维、绿色交通等领域。
	储能	公司独创的组串式储能逆变器结合电动汽车退役动力电池搭建的梯次锂电储能系统实现储能经济投资价值和大规模推广基础。推出了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通信基站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工商业企业、通信基站、储充一体化充电站、新能源消纳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33,495,165.20	1,173,602,079.61	22.14%	984,082,5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42,531.53	76,714,387.09	10.86%	76,624,1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63,683.98	69,652,917.97	-33.87%	59,413,5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327.57	19,265,350.78	-122.47%	93,963,39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59%	0.33%	3.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448,246,791.16	2,646,920,909.99	30.27%	2,547,002,4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948,974.88	2,144,998,562.60	3.68%	2,212,824,178.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38,660.68	340,449,292.56	394,135,286.37	632,871,9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0,847.80	56,598,023.51	63,814,730.57	-11,119,3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18,783.27	45,212,463.24	46,228,114.97	-16,258,1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0,364.74	-92,849,352.33	10,726,391.82	142,383,997.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质押	88,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4.56%	25,696,305	25,696,237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6,752,76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10,807,579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28%	7,210,70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8%	6,66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5,658,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5,635,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5,083,40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未变动;张永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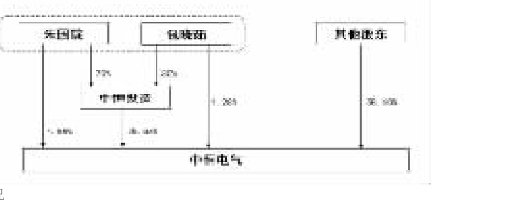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以5G基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为主题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面对数据中心、通信电源产品订单呈倍式增长,以及疫情影响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发出 "全员ALL IN"动员,全力推动产能恢复并在地方政府全力支持下实现快速扩产,出色完成了"全员聚焦拿单交付,全员聚焦降本增效"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3,495,165.20元,同比增长22.14%,主要是数据中心电源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042,531.53元, 同比增长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63,683.98元,同比下降33.8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能源互联网板块以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业务为主,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较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本期摊销2483万元,较上年增加1619万元;由于备货增加等原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102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电源系统	241,977,597.93	57,593,864.98	23.80%	10.09%	27.05%	3.18%
数据中心电源系统	409,020,836.24	90,839,308.81	22.21%	157.41%	127.84%	-2.88%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263,557,008.05	86,248,288.86	32.72%	-15.09%	-12.91%	0.82%
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461,962,809.73	178,669,444.50	38.68%	13.45%	-4.38%	-7.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6月,子公司上海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剑铎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煦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煦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净资产为481,362.7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81,362.76元。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薛静女士、袁樵先生、裘益政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3,495,165.20元,利润总额93,086,025.63元,净利润79,609,553.1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5,042,531.5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48,246,791.16元,所有者权益为2,232,715,221.60元。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564,960股扣除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3,111,100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550,453,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5,045,386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洁女士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1.73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1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2、邮政编码:310053

3、电话:0571-86699838

4、传真:0571-86699755

5、联系人:蔡祝平 方能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4"。

2、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1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

回执

截至2021年5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股份 股,占中恒电气股本总额563,564,960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恒电气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备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3,495,165.20元,利润总额93,086,025.63元,净利润79,609,553.1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5,042,531.5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48,246,791.16元,所有者权益为2,232,715,221.6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23,948,974.88元。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10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兴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544,601.30	66,038,660.68	2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00,706.34	-24,250,847.80	1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4,753.22	-29,118,783.27	1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35,794.24	-64,590,364.74	-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14%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3,606,263.61	3,448,246,791.1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2,726,398.78	2,223,948,974.8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0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86,64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4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7,45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2.38	
合计	15,495,953.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质押	88,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4.56%	25,696,305	19,272,229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6,752,76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10,807,579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28%	7,210,70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8%	6,64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5,635,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5,083,40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邓启莉	境内自然人	0.64%	3,583,4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389,7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807,5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07,579
包晓茹	7,2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700
张永浩	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0
朱国锭	6,424,076	人民币普通股	6,424,0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5,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3,40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258
周庆捷	3,988,541	人民币普通股	3,988,541
邓启莉	3,583,465	人民币普通股	3,583,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未变动;张永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邓启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3,46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下降40.76%,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对应采购货款支付增加。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下降35.15%,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63.31%,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9.84%,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借款等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48.63%,主要系本期富阳新基建项目投入。

6、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97.52%,主要系支付上年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8、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48.10%,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预提的税金。

9、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下降386.55%,主要系欧洲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42.44%,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杭州煦达,持股比例51%.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8.19%,主要系国内疫情形势好转,订单量增加。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08.48%,主要系营业收入上涨,相应成本也随之上涨。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0.77%,主要系营业收入上涨,相应税金也随之上涨。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24%,主要系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导致期间费用上升。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80%,主要系公司业务量上涨,导致期间费用上升。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53%,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68%,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2.9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转让参股公司中恒派威。

1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7.67%,主要系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986.11%,主要系本期收到富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奖励资金1750万。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772.57%,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7.74%,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0.80%,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4.54%,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大额定期存款解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4.61%,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周庆捷、朱国锭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获得的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在法定期限及本次解禁后三年内不减持。	2018年02月26日	三年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578.3	3,528.22	75,315.94				13,135.68	按承诺执行	0
合计	--	98,578.3	3,528.22	75,315.94	0	0	0.00%	13,135.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朱国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80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84.00元,坐扣承销费用12,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7,499,984.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人民币987,499,984.00元(考虑税金后988,207,531.17元)另减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24,528.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5,783,002.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4,653,900.00元,其中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40,459,400.00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14,194,500.00元。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17,877,195.72元(已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54,653,9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9,618,932.65元。

2021年1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282,224.39元,2021年1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4,268.91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51,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3,159,420.11元(不包括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9,733,201.56 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31,356,784.32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68,861	68,861	3,528.22	45,491.21	66.06%	2021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091	6,091		6,198.43	101.76%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26.3	23,626.3	3,528.22	23,626.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578.3	98,578.3		75,315.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8,578.3	98,578.3	3,528.22	75,315.9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0月29日,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465.39万元,其中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4,045.94万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1,419.45万元。此置换金额已包括在2016年投入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80,759,222.27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之前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5,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5,000,000.00元;2020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3日之前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21年4月27日